

#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5)苏0402破1号之三

申请人：江苏软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5年9月4日，江苏软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软讯公司）管理人向本院提出因软讯公司股权、资产以及经营情况较为复杂，重整投资人尚未提供明确的投资方案和经营方案，故申请将软讯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三个月。

2025年1月9日，本院裁定受理软讯公司破产清算案，并于同日指定软讯公司清算工作小组担任管理人。2025年2月10日，本院许可债务人在管理人的监督下继续营业。2025年3月24日，本院裁定自2025年3月24日起对软讯公司进行重整。

本院认为，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届满，经债务人或者管理人请求，有正当理由的，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延期三个月。本案因软讯公司股权、资产以及经营情况较为复杂，重整投资人尚未提供明确的投资方案和经营方案，软讯公司管理人申请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，理由正当，本院依法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七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24日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王 伟  
审 判 员 赵 亚 鲁  
审 判 员 黄 苗 苗

二 〇 二 五 年 九 月 五 日

法 官 助 理 季 琳 烜  
书 记 员 朱 栗 佳